



工程预算编制项目采购需求书

	项目	需求
1	名称	惠州市委军民融合办人防教育训练中心路面修复及其它零星工程预算编制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惠州市委军民融合办，地址位于惠城区江北街道富民路6号，联系人许卓达，联系电话18802629666。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预算编制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机构无资质要求。 2. 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 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标准和要求，对项目工程量开展造价预算编制，并出具正式预算报告。
6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提供服务的时间为2026年7月前。
7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广东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表(粤价函(2011)742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30个自然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为编制成果不符合国家、省、市相关



		标准。验收不合格的，需按业主要求整改及重新制作，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确定。
10	结算方式	一次性付款——服务成果提交并验收合格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项目业主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p>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